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949號

上訴人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昌修

訴訟代理人 林玉雲律師

被上訴人 伍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瓊瑛

訴訟代理人 陳長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上更一字第7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1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就
02 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
03 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
04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9年12月7日與訴外人東達
05 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達公司）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
06 約），將基泰微風大樓新建工程石材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由
07 該公司承攬，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5,250萬元，該公司嗣於
08 101年2月將系爭工程之外牆石材填縫工項轉包予被上訴人。參以
09 系爭工程業已完工，102年2月20日簽署之「授權同意書」（下稱
10 系爭同意書），乃東達公司實際負責人且有權代表公司之總經理
11 許志盛親簽，其上蓋有東達公司之公司章，所載：「有關基泰微
12 風新建大樓之外牆石材填縫工程，由伍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13 承作，已完工……，同意將本公司於該案之未領米數款項計新台
14 幣2,188,990元（未稅）轉予伍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積欠工
15 程款之補償」等內容，並以手寫含稅金額229萬8,440元（下稱系
16 爭債權），實係債權讓與之意思。上訴人於102年3月間受債權讓
17 與通知時，其未支付東達公司之工程款報酬超過系爭債權，復未
18 證明被上訴人於受讓系爭債權時，知悉系爭契約訂有禁止讓與之
19 特約，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有關領款時需以合約所訂領款印鑑具
20 領之約定，亦對系爭同意書之效力不生影響。從而，被上訴人依
2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債權本息，自非無據，
22 上訴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後向東達公司所為給付，不生清償效力
23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
24 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及違背法
25 令，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26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7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8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判決已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
29 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
30 響，爰不逐一論列，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部分之指摘
31 ，不無誤會。另原判決所述上訴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後向東達公

01 司所為給付，不生清償效力，應僅限於債權讓與部分。均附此敘
02 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張 競 文

10 法官 陳 毓 秀

11 法官 陳 麗 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